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 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

- 一、 本學系為促進系務發展,有效規劃及推動重大或整體發展計畫,特 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 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 要點)。
- 二、 系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:
 - (一)由本學系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系友會會 長所組成。
 - (二)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系主任擔任之,設秘書一人,由本 系職員兼任之,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聘請與系務發展相關專業人士為顧問,提供諮詢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:
 - (一)配合本校之發展目標,擬定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。
 - (二)擬定本系系務推動之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。
 - (三)規劃本學系系務推動計畫。
 - (四)整合本學系人力資源分配、增設學制及變更之討論。
 - (五)規劃其他有關學系整體發展及經費籌措運用之重要事項。
 - (六)追蹤評鑑改善事項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的期初 9 月和 2 月開會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,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,一般事項須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(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)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負責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